

第 100B005 期 / 日期: 100.05.23



主題:外籍人士在我國境內工作滿九年離臺後,不得變更 身分姓名重新入境

移民署近日查獲多起外籍人士在我國境內工作滿 9 年離台後,違法變更姓名重新辦理護照,經仲介公司面試錄取後,向我國駐該國辦事處申請簽證獲准,再次入境台灣工作。

為加強防杜違法外勞變更姓名或冒名持偽、變造證件變更身分非法重入境來台工作,勞委會業於 98 年 5 月 15 日函請移民署透過運用現行晶片防偽外僑居留證功能及入出境指紋電腦系統,並與外交部所屬駐外單位加強資訊連結,以加強查核比對來台外勞真實身分。

為防範此類違法案件發生,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加強向外勞 宣導不得變更身分姓名重新入境,以免誤觸法令。